

第十四章

环境

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致力改善香港的环境质素。

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对付空气污染、
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改善海港水质、
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以及应付气候变化问题。

香港占地1 104平方公里，人口约700万，是全球最大的贸易经济体系之一。香港地势多山，市民起居作息的土地面积约为263平方公里，因此，市区发展须有严格的规管。在馀下的土地中，超过500平方公里已划为“受保护地区”，当中包括郊野公园、特别地区及自然保育地带。稠密的人口、频繁的经济活动，对香港这弹丸之地的环境，特别是空气质素，构成莫大压力。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空气污染对香港空气质素的影响，也愈来愈大。

环境保护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范畴。对付空气污染、加强改善维多利亚港水质、妥善处理都市固体废物、推广能源效益，以及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继续是政府的首要工作。这些工作对提高市民的生活质素，至为重要。

行政架构

环境保护署由环境局管辖，负责推行包括自然保育在内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署执行环保政策，审核环境规划和评估结果，执行和检讨环保法例，筹划和发展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推广环境管理、审核和报告制度，并致力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环保署除了得到政府多个部门的专业支援外，还获得环境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委员会有18名成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包括来自民间环保组织和商界的成员，也有学者和专业人士。

环境局能源组负责制定能源政策，旨在维持稳定而价格合理的能源供应、提倡节约和安全使用能源，以及减少在生产和使用能源时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局可持续发展科负责在政府内部和社会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在环境方面的支出预计为139亿元，约占整体公共开支3.3%。

防止污染

政府在拟订政策规划和工程项目时都加入环境评估程序。凡呈交行政会议而涉及问题的发展或政策建议，以及送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属下工务小组委员会审阅的工程计划，都必须包括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订明一个公开和有系统的架构，用以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在有需要时拟订缓解措施。此外，环保署一直推动公众持续参与环评过程。自条例实施以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8份环评报告获得接纳。

环境监察及审核

环境监察及审核旨在核证发展工程规划阶段所作的各项假设和监察缓解措施的成效，从而确保每项工程都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估所承诺的环保成效。二零一二年，环保署处理了110项大型工程的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这些大型工程项目须在互联网上设立专用网站，公布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所得的数据和结果。

土地用途规划

大型的土地用途规划研究，须进行策略性环境评估，以便在拟订土地用途图则时把环境因素考虑在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在进行市区发展或重建项目的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时，如研究范围超逾20公顷或涉及的人口逾十万，必须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类环境评估是规划研究的重要环节，有助找出主要的环境问题和可行的缓解措施，以便列入土地用途图则。

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政府通过环保经理计划、环境审核、环境管理系统和环保工作报告等方式，向本港公营和私营机构推广环境管理。目前各决策局和部门都委任了环保经理，而且每年会就本身的环保表现发表工作报告。由二零零七年起，所有决策局和部门都会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周年环保工作报告中就本身的工作范畴，阐述落实《清新空气约章》所载原则的成效。政府全力支持该约章，以改善香港的空气质素。为了向私营机构加强推广环保工作报告，环保署设有专用网页，鼓励本港上市公司与持份者分享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资料。

乡郊污水排放设施

新界乡郊地区的污水排放设施持续改善。二零一二年，政府并拟订计划，进一步投放资源，进行公共污水渠工程项目，把在乡郊村落和其他未有污水系统地区的住宅污水排往污水处理厂。政府更提供贷款及补助让合格的户主申请，以便把家居污水管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跨境合作

由于环境污染问题跨越地域，故此粤港澳一直合力应付环境问题。

粤港两地政府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设有16个监测站，每日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该网络的监测结果报告，亦于每年四月及十月发表。区域内多种空气污染物的全年平均浓度近年显著下降。从珠三角区域空气质素监控网络的数据显示，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间，珠三角地区经济持续增长，惟区内录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悬浮粒子的年均值分别下降49%、13%和14%。

十一月举行的粤港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会议，通过珠三角地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两地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展开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和协助珠三角区域内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改善区域环境质素。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伙伴计划已批准超过2 000个资助项目。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共嘉许255家港资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港深两地正紧密合作，鼓励深圳市的港资工厂实行清洁生产。

港深两地政府正联手实施行动方案，减少毗邻水域(包括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污染情况。二零一二年年底，双方开展了《后海湾水污染控制联合实施方案》第二次回顾的工作，以检视方案的成效和制定所需的增补措施。此外，粤港两地正共同评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纳污能力，以提供科学依据，让两地政府拟订珠江河口水质管理策略。

在港澳环保合作方面，两地在环境影响评估、空气质素监测、远洋船舶泊岸转油、特殊废物管理及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方面，进行交流。

此外，粤港澳政府于六月公布《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在环境生态、低碳发展、文化民生、优化区域土地利用及绿色交通组织等五个领域订定长远合作方向。《专项规划》旨在通过构建一个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优质生活城市群，提升大珠三角地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为充分把握内地的环保商机，香港特区政府于六月支持本港环保业界参与在广州举行的2012年国际(广东)节能展。此外，政府亦于十月在香港举行的2012国际环保博览中设立香港馆，以支持业界在区内建立本港环保产业品牌。

气候变化

政府非常重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并已在不同领域开展减缓和适应措施，以应对这项全球性挑战。有关措施包括改用更清洁的燃料发电、提升能源效益(特别是建筑物的能源效益)、探索可再生能源和转废为能的潜力、发展高效和环保的公共运输系统，以及增加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

二零一二年，政府开展为期三年的计划，为约120幢政府建筑物及公共设施进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综合审计，同时举办工作坊，向多家上市公司代表介绍及推广碳审计。

五月，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统筹粤港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和活动。会上通过年度合作计划，包括就两地极端气候事件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以及共同举办适应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及电动车研讨会。

能源效益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密切关系。提升能源效益，有助解决日益受关注的气候变化和全球暖化问题。二零一零年，本港在最终用途层面的能源消耗总量为276 950太焦耳，当中商业、住宅、工业及运输业分别占42%、20%、6%和32%。机电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务处推行了一系列提倡节约能源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多项自愿参与的能源效益标签及注册计划、推广广泛使用水冷式空调系统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等。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要求供应本港的订明产品须贴上能源标签，让消费者知悉有关产品的能源效益表现。计划现时涵盖的产品为空调机、冷冻器具、紧凑型荧光灯(慳电胆)、洗衣机和抽湿机。

建筑物用电约占总用电量的90%，故此，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益有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提高新建及现有楼宇的能源效益，政府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

政府正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向区内的非住宅用户楼宇供应冷水，作空调之用。区域供冷系统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调系统，与传统气冷式空调系统比较，可节省约35%的用电量。项目第I期及第II期的工程已经展开，供冷系统将可在二零一三年供第一阶段用户使用。政府将会为项目第III期(组合甲)工程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政府明白在香港推广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而香港两家电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发电的试验计划都取得进展。香港电灯有限公司设于南丫岛的风力发电机自二零零六年起运作。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西贡伙头坟洲(又称晨曦岛)以商业形式运作的第二期太阳能光伏系统已于二零一二年启用。港灯设于南丫岛发电厂的薄膜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扩建工程会于二零一三年完成。两家公司计划在香港水域建设离岸商用风力发电场，并已着手准备实地收集技术数据和进行可行性研究。

立法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的条例共有十条，即《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保护臭氧层条例》、《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产品环保责任条例》及《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

政府采用一系列环境质素指标，务求保障市民健康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利用这些指标限制污染物排放，可达到保育目的而耗费不高，同时又尽量善用自然环境的能力来吸纳污染物，把废物循环再造。

环保署又与建造业、饮食业、汽车维修业和物业管理业等不同行业合作，推广有利环保的作业方式，并呼吁各行业遵守环保规例。环保署设立了行业环保支援中心，为各行业提供有关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和环境管理的最新资讯及意见。

二零一二年，环保署督察在全港不同地点进行了超过60 400次巡查，执行空气、噪音、废物和水污染等方面的管制工作，并处理有关污染的投诉。检控违例者的个案有389宗，罚款总额超过260万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均适用于香港。香港法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透过许可证制度，全面规管进口、出口、制造和使用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受上述两条公约规管的有毒化学品。

空气污染

发电厂、车辆、船舶和工业程序的排放都影响香港的空气质素。政府一直针对不同的排放源采取管制措施。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量下降了30%至59%。

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实施多项管制，包括规定一些大型工业设施必须领有牌照，而且特别管制燃料质素、火炉和烟囱的安装、黑烟排放、露天焚烧、建筑工程产生的尘埃、油站散发的污染物、乾洗设施排放的全氯乙烯、印刷机的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指定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等。《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也禁止进口和售卖比较危险的石棉产品，即铁石棉和青石棉。此外，任何人如欲拆卸石棉物料，都必须雇用注册专业人士，并向环保署提交石棉调查报告及计划书。

发电厂是主要排放源之一。为改善本地和区域空气质素，政府先后于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二年发出三份技术备忘录，逐步收紧电力行业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七年起的排放总量上限。二零一七年起三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上限将比二零一零年的水平下降39%至59%不等。

为加强保障公众健康，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宣布将采用新的空气质素指标。新指标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引和其他国家的做法制定。政府正在修订有关法例，以期在二零一四年把新空气质素指标定为法定标准。政府并针对发电厂和能源效益、路边空气污染、船舶排放、基建发展和规划，推行一篮子的空气质素改善措施。

二零一二年，环保署处理了约13 000宗空气污染投诉，并发出约100份法定通知书，指令违例者消减空气污染。

交通运输

车辆废气是路边空气污染的主要源头。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范围内，就汽车燃料和车辆废气排放订定最严格的标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间，路边监测站录得的可吸入悬浮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分别减少了42%、63%和31%。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欧盟五期的废气排放标准。同时，由于柴油车辆较汽油车辆排放更多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是烟雾问题的主要成因，政府要求新登记的柴油私家车必须符合与汽油私家车排放标准相若的标准。为鼓励业界供应和使用欧盟五期柴油，政府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全面豁免欧盟五期柴油的燃油税。政府亦于二零一零年收紧车用柴油和无铅汽油的标准至欧盟五期规格，并对车用生化柴油的质素实行法定规管。

目前，本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六成的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气。为鼓励使用低排放及燃料效率高的环保车辆，新登记环保车辆的车主可获汽车首次登记税宽减。二零一零年三月，鼓励车主尽早以新车取代欧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资助计划完结。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再推出为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而设的类似计划，为期36个月。政府亦透过三亿元的“绿色运输试验基金”，资助公共运输业界和货车车主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此外，政府也推动本港车主使用电动车辆。政府已延长豁免电动车辆的首次登记税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多款不同类型的电动车相继在本港市场推出，而全港亦已有超过1 000个供公众使用的电动车充电点。

政府对排放黑烟的柴油车辆实施严格管制。这些车辆必须通过底盘式功率机烟雾测试，以确定问题已经纠正。二零一二年，被举报排放黑烟的车辆有7 932辆，较一九九九年减少约八成。

除了推广使用更环保的车辆和燃料外，推动市民选用不会造成路边空气污染的集体运输系统同样重要。政府的运输政策以发展铁路为优先，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引进创新的运输系统。

除了陆上交通之外，船舶也是主要排放源。政府实施一系列控制船舶排放的措施，包括实施《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VI的规定和提升船用燃料质素。环保署和海事处于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为期三年的港口设施及灯标费宽减计划，鼓励远洋轮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时使用较洁净燃油。

室内空气质素

为宣传良好室内空气质素的重要性，并增加公众对这方面的认识，政府已实施室内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这项管理计划包括一个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目的是嘉许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管理措施，并鼓励楼宇／处所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设法提升室内空气质素。

保护臭氧层

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适用于香港。《保护臭氧层条例》禁止这些物质(除氟氯烃外)在本港生产和进口供本地使用。目前，氟氯烃的进口受到配额管制，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完全禁止这类物质进口。

噪音

道路交通噪音

根据现行政策，在规划新道路时，工程倡议者须评估交通噪音的影响，并且在易受噪音影响的地方进行所需的直接措施，以消减交通噪音影响，使噪音不会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如果直接措施不足以解决噪音问题，便须采取间接的噪音缓解措施。

为解决现有道路的交通噪音问题，政府在工务计划下，分期为有噪音问题的路段加设隔音屏障。所有高速公路(时速限制为每小时70公里或以上)都尽可能铺上低噪音物料。此外，政府正进行一项试验计划，为地区性道路铺设低噪音物料。

自二零零二年起，法规规定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际噪音管制标准，以防止车辆发出过量噪音。

铁路噪音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香港的铁路公司已推行多种消减噪音计划，以解决铁路沿线的噪音问题，至今约有11万名受铁路噪音影响的居民受惠。新铁路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项目的噪音问题得到恰当处理。

飞机噪音

在香港国际机场航道附近居住的居民所承受的飞机噪音水平，几乎都不超出规划标准，但飞机噪音滋扰仍备受关注，尤其是在晚间及凌晨时分。政府会继续研究所有可行的消减飞机噪音措施。

工商业活动的噪音

政府藉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管制工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噪音。环保署会向发出过量噪音的处所业主／使用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指令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消减噪音。

建筑噪音

政府通过签发建筑噪音许可证，管制一般建筑工程在每日晚上七时至早上七时及公众假期全日发出的噪音。许可证采用严格的标准，限制建筑设备的使用，并禁止在楼宇林立的地区进行嘈吵的人手作业。撞击式打桩工程不得在晚间及公众假期进行，即使在非公众假期的日间进行，也须领有许可证。政府已取缔发出高噪音的柴油、蒸气和气动打桩机。现行法例也规定，建筑用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并须在使用前取得噪音标签。

为遏止屡次违反工商业和建筑噪音法例的情况，《噪音管制条例》规定，法人团体的高层管理人员须为所属法人团体屡次违例负上法律责任。

环保署实施了优质机动设备制度，以推广使用更环保的建筑设备，并使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过程更为便捷。

防盗警报器及邻里噪音

有关防盗警报器的投诉，以及住宅楼宇和公众地方邻里噪音的投诉，都由警方处理。

水质及污水收集系统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和人口增长，水质污染问题如不加以管制，便会日趋严重。过往由于没有适当设施处理维多利亚港周围较旧市区所排放的大部分污水，以致维港水质欠佳。不过，自从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启用后，维港水质已显著改善。政府现正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以便收集和妥善处理维港内剩馀的25%污水。

此外，针对污染源头而采取的管制措施也渐见成效，河溪水质已有改善。评为水质“良好”或“极佳”的河溪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34%升至二零一二年的85%；列入“恶劣”或“极劣”级别的河溪，则由一九八六年的45%降至二零一二年的6%，当中没有河溪被列入“极劣”级别。

海水水质指标是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订立，并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间逐步应用于本港的十个水质管制区。政府于二零零八年开展了一项研究，旨在根据本港的情况、外国的最佳作业方法和科学的进展，检讨现有的水质指标，并就指标的任何修订建议，评估其技术可行性及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政府于二零零九年就研究的事项和检讨方法徵询社会人士及持份者的意见，而第二阶段公众咨询会待顾问拟备修订水质指标的建议后进行。

污水处理与处置

目前，本港93%人口使用公共污水排放系统，每日收集约280万立方米污水。收集到的污水约七成会经化学或更高级别的处理，然后才排放。

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收集九龙、荃湾、葵青、将军澳及港岛东北部市区的污水，经由深层污水隧道网络，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包括扩大深层污水隧道系统，把港岛其余地区未经处理的污水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政府还会扩建该污水处理厂，把整个净化海港计划覆盖范围内的污水，集中进行化学处理。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已于二零零九年展开，目标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有关工程项目，投入服务。自从前期消毒设施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运作，维港西部及荃湾区泳滩水质得到改善。此外，荃湾区泳滩腹地的住宅在地区污水渠系统建成后，陆续接驳到污水渠系统，使七个已关闭泳滩的水质全部改善，并符合游泳的有关水质指标。政府正研究进一步提升维港水质的措施。

有关净化海港计划的详细资料，载于“海港清洁 你我得益”网页(www.cleanharbour.gov.hk)。

除了净化海港计划的开支外，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以来为其他污水收集系统使用的款项高达230亿元，而未来五年这方面的开支将为160亿元，其中包括郊区乡村污水收集系统的开支。《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授权环保署指令业主把废水排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自该规例在一九九五年实施以来，约6 700间村屋已经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排污收费

所有把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用水户，均须根据《污水处理服务条例》缴付基本排污费。此外，27个工商行业由于排出污水的污染程度较住宅污水高，因此须缴付工商业污水附

加费，以反映处理这些污水所需的额外成本。徵收这些费用的目的，是支付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设施的营运与维修开支，而这些设施的建设费用则由政府支付。

根据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在十年内逐步增加住宅排污费。住宅用户的平均排污费会由二零零七年的每月11元，在十年内递增至每月27元。

禽畜废物污染

《废物处置条例》禁止在新市镇和易受污染影响的地区饲养禽畜。在准许饲养禽畜的地区，所有饲养场都必须装设适当的废物处理系统。政府提供免费禽畜废物收集服务，二零一二年年内收集的禽畜废物约有22 000公吨。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在都市化的香港饲养禽畜，长远而言是不可持续的。为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分别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属自愿性质的退还牌照计划，鼓励家禽和猪只农户永久结束饲养禽畜的业务，结束业务的农户可获发特惠补助金。这些计划令禽畜饲养场的数目减少，并且减低环境污染。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家禽农场结业特惠补助金计划，进一步减少家禽饲养场的数目。

泳滩

为保障泳客的健康，政府采用严格的水质标准监测泳滩水质。这套标准是以大肠杆菌的含量，来评估海水受粪便污染的程度。下表列入“良好”和“一般”级别的泳滩，都符合政府所定适宜游泳的水质指标。二零一二年，全港所有泳滩均符合水质指标。

泳滩水质级别	在泳季中每100毫升海水含大肠杆菌几何平均数	每1 000名泳客中感染轻微疾病的个案	二零一二年泳滩数目
良好	24或以下	没有	23
一般	25至180	10或以下	18
欠佳	181至610	11至15	0
极差	610以上	15以上	0

此外，政府通过环保署的网站、电话热线及每星期发出的新闻公报，公布所有开放泳滩最新的水质等级。

废物管理

减少废物

二零零五年发表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阐述香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问题的策略和措施，并提出一些有效的经济诱因，鼓励市民更积极把废物循环再造，减少弃置。二零一二年，政府重申避免制造废物和减少废物在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管理策略的重要性。因应该减废为先的策略，政府推出多项措施，鼓励减废及回收，以期在二零一五年把都市固体废物的回收率提高至55%，并计划设置适当的废物处理设施，解决本港的废物问题。

减少和回收废物一向是本港妥善处理废物的重要一环。每年，有大量的废料在本地回收后输往外地循环再造，其中塑料、纸张和金属是主要出口作循环再造的物料，占废料总回收量超过九成。为推动本地回收业的发展，政府在屯门第38区设立环保园，占地20公顷，专供回收环保业使用。环保园分两期发展，第一及第二期共14幅土地已租予回收业界。

在全港推行的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已覆盖超过全港八成人口。为进一步推广减废回收，并为一些商业价值低的回收物料提供出路，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建立社区回收网络。此外，政府亦与区议会合作，透过地区环保教育、推广活动及回收计划，加强社区参与。

根据国际经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可以有效减少废物。政府二零一二年的公众咨询结果显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引入按量收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就实施细节进一步徵询公众的意见。

为了贯彻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政府希望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废物回收和循环再造。政府已开始草拟立法建议，扩大塑胶购物袋环保徵费计划的范围，涵盖所有零售商。政府亦进一步推展废电器电子产品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同时，环保署会继续推广和支持由业界资助的自愿性回收计划，以及研究本港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可行方案。

堆填区

都市固体废物目前全部弃置于新界三个大型策略性堆填区，这些堆填区按非常严格的环保标准营运。

二零一二年，本港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达340万公吨，其中约68%是家居废物，其余是工商业废物。年内，本港市民平均每人每日弃置约1.3公斤都市固体废物。当局估计这三个堆填区会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至后期饱和，并已着手进行三个堆填区扩展方案的规划工作。

全港共有13个旧堆填区。基于安全和环保理由，政府已修复这些旧堆填区。大部分经修复的堆填区已经或将会设置康乐设施。

废物转运站

都市固体废物由废物收集车辆收集后，会运往废物转运站，经装入货柜后，再从海路或陆路大批转运往堆填区。二零一二年，由六个转运站和七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组成的网络，共处理了178万公吨废物。现时，香港约有八成家居废物经由这个网络运往堆填区。

化学废物和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在送往持牌处理设施处置前，必须按正确的方法包装、标识和贮存。现行的运载记录制度，有助追查化学废物由产生至最终弃置的每个程序。二零一二年，位于青衣岛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日平均处理约27公吨化学废物，包括远洋船只所产生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I及II所列的废物。该中心由政府承办商营运，使用者须支付部分处理费用。

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专为安全贮存低放射性废物而设计，符合严格的国际标准。香港所产生的低放射性废物，大都运往该设施长期贮存。

医疗废物

为保障公众健康，政府实施医疗废物管制计划，确保所有由医护服务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以环保而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处置。根据该管制计划，医疗废物会由持牌收集商送往化学废物处理中心，以高温焚烧的方法处置。该中心所添置的设施，包括为符合欧洲联盟最新排放标准而提升的废气洁净系统，已全面投入运作，处理医疗废物。二零一二年，该中心平均每日接收约5.7公吨医疗废物。

建筑废物

二零一二年，建筑业产生2 780万公吨建筑废物，当中约95%为惰性物料，适合循环再用。为尽量把惰性物料回收和再用，减少在堆填区弃置，政府推行建筑废物收费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业界减少建筑废物。政府继续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大型废物处理设施

要处理大量不能循环再造的废物，香港需要具备先进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设施，以减少弃置于堆填区的废物体积，并要采取多技术方针，以最合适的技术处理不同种类的废物。政府的第一期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采用先进焚化科技作为核心技术，将废物体积缩小90%，转废为能，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第一期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环评报告和分区计划大纲图已经完成。设于毗邻石鼓洲的人工岛的第一期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筹备工作现正进行。此外，政府也会发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以生物科技处理已在源头分

类的有机废物(例如厨余)，把废物转化为生物气及堆肥。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设施将于北大屿山的小蚝湾兴建。不过，即使具备这些废物处理设施，还须在源头减少废物和把剩馀废物运往堆填区处置。

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不断增加。为应付这个问题，政府会在毗邻屯门稔湾的曾咀兴建新污泥处理设施，设计及建造工程正在进行，以期于二零一三年年底投入运作。该设施采用先进焚化技术，每日可处理2 000公吨污泥。新污泥处理设施将设有转废为能的装置，把污泥焚化所产生的剩馀电力输出至公众电网。

废物的进出口

废物的进出口受《废物处置条例》所订明的许可证制度规管，这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相符，即受管制废物的付运，必须在预先通知和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废物处置条例》加入了《巴塞尔禁令》的规定，这项禁令禁止发达国家出口危险废物到发展中国家。

环保署也参与国际性的计划，打击非法废物移运。环保署已经与多国执法部门建立情报网络，并参与联合行动，共同打击走私废物。此外，自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区与内地签订正式协议后，双方加强管制两地之间危险废物的移运，两地的执法部门也经常进行联合行动，堵截越境走私废物。

海上垃圾

海事处运用约70艘由承办商提供的船只，收集海上垃圾和船只垃圾。二零一二年，海事处收集到11 000公吨海上垃圾及4 350公吨船只垃圾。政府除了采取执法行动外，也举办宣传教育活动，对付海上垃圾问题。

政府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海岸清洁跨部门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海上垃圾的来源和检视现有措施，并制定针对性策略，防止和减少海上垃圾。小组亦会举办公众活动，提高市民保持海岸清洁的意识。

海上倾倒物料

环保署根据《海上倾倒物料条例》，透过签发许可证的制度，对海上卸泥活动严加管制。海上卸泥活动必须符合《伦敦公约》及《1996议定书》的规定，中国是该公约及议定书的缔约国成员。现时持有环保署签发的许可证而进行卸泥作业的船只，均须设有自动监察系统，把实时数据传送至环保署的控制中心，使当局能够追查非法倾物入海的活动。此外，环保署督察也经常在香港水域巡逻，防止非法倾物入海活动。

监测与调查

评估政策目标的进度，是环保署主要工作之一。该署的定期监测和特别调查所得结果，提供重要资料，让该署进行策略性规划、设施供应和法定管制工作。环保署在本港海域(包括内湾和避风塘)设有94个监测站，在内陆水域则有82个。此外，该署也负责监测41个泳滩的水质。

水质监测计划全面记录本港水域在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方面的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登载在环保署网页的水质年报内。主要海水和河溪监测站的最新水质资料，也每月在网页上发布。在泳季期间，环保署通过更新相关网页、设立查询热线及每星期发出新闻公报，向公众提供最新的泳滩水质等级资料。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就“纾缓气候变化：从楼宇节能减排开始”的社会参与过程，向政府提交报告书和建议。政府亦已迅速作出积极回应。

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委员会已就可持续发展基金接受十轮申请，邀请机构及个别人士申请基金的拨款，用以进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工作。该基金在首九轮申请中共批出51个项目，拨款总额超过4,900万元。至今有37个项目已经完成。

政府自二零零一年起实施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以便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融入决策过程之中，而该制度的推行则由可持续发展科负责。各决策局和部门须为辖下的主要措施及重大计划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估，并在提交政策委员会和行政会议的文件中，解释有关措施及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

政府化验所

政府化验所提供全面的分析及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多项环保计划。二零一二年，化验所完成了多项有关空气、水、沉积物、泥土、生物组织、废料及汽车燃料(包括生化柴油)的样本测试，为各项环保计划提供所需的参考数据。化验所亦支援政府各部门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提供测试服务，测定公约内受管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植物

香港位于东南亚热带植物分布区的北面边缘，植物种类和结构与广东省类似。香港面积虽小，但维管植物品种丰富，约达3 300种，其中原生的占2 100种。本港持续推行植林及自然护理措施，以往属不毛之地的山坡，现已成为茂密的树林。林地除可绿化和美化

郊野外，更是野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对防止集水区土壤侵蚀也至为重要。此外，林地又为市民提供消闲游玩的好去处。

在陡峭深谷或乡郊传统村落背后的灌木林和茂密树林，是昔日森林的残迹。这些林木得以保存，是由于深谷地势险峻而冬季保持湿润，又或是基于传统文化理由而受到保护。

陆上动物

香港的气候和地理环境为各种各样的动物提供不同的栖息地。现时，本港有514种鸟类、超过50种哺乳类动物、逾100种两栖和爬行动物、236种蝴蝶，以及117种蜻蜓。

香港除了拥有多种不同的陆上动物之外，还有不少本港特有品种，例如卢氏小树蛙、香港双足蜥、赛芳闽春蜓、香港纤春蜓、香港曲翅萤等。此外，本港不时亦会发现新品种。全球性濒危或受威胁品种，如三线闭壳龟、勺嘴鹬、短脚角蟾、绿海龟、穿山甲等，也可在本港找到。

米埔沼泽是本港最重要的野生动物保育地点之一。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米埔沼泽及内后海湾一带已列为“国际重要湿地”。这片湿地面积约1 500公顷，有潮间带泥滩、鱼塘、沼泽、芦苇丛和矮红树，适宜候鸟和留鸟栖息，对野鸭和水鸟尤为合适。区内鸟类约有380种，其中如黑脸琵鹭、青头潜鸭、小青脚鹬和白腰杓鹬等36种鸟类，更属全球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渔农自然护理署在该处推行湿地护理及管理计划，以保存该处的生态价值。

古老乡村和庙宇附近的传统风水树林及次生林，是许多林鸟的重要栖息地。在林地发现的雀鸟有各类莺、鹪、鸲、鸫、鹎和山雀。

九龙水塘附近有猴群聚居，估计猴群先祖约于二十世纪初被人放生而逐渐在该处聚居和繁衍。这些猴子大部分为猕猴，亦有少量猕猴和长尾猕猴这两类猴子的混种。有部分猴子迁徙至城门水塘及大埔滘的林区。政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禁止喂饲，使猴子返回郊野觅食。

其他哺乳类动物如赤鹿及野猪在郊区十分常见，而豹猫、鼬獾和果子狸则较少见。另外，蝙蝠如大蹄蝠、小蹄蝠及中华菊头蝠可在洞穴和引水隧道内找到。稀有的品种如欧亚水獭、食蟹獾及穿山甲等也偶有发现。

香港有超过100种两栖和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有24种，其中香港湍蛙、香港蝾螈及卢氏小树蛙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下的受保护品种。香港52种蛇类中，大部分是无毒的，毒蛇咬人的个案非常罕见。在本港找到的十种原生龟鳖类中，绿海龟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海龟品种，极具保育价值。

海洋动物

香港的亚热带海洋环境适合热带和温带气候的动物生长。本港水域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种繁多，其中至少有150种具有渔业价值。香港位于珠江河口的东面。珠江流出的淡水主要流入香港西面水域，东面水域则以海洋特性为主，受珠江河水的影响甚微。这种特别的水文状况，令香港有多种多样的海洋生物。

香港虽然靠近硬珊瑚生长地带的北面边缘，但仍有84种硬珊瑚在境内生长，以国际标准而言，品种可算繁多。此外，多种海鱼也在本港水域繁殖。东面水域常见的鱼类有红魣，是本港水域常出没的数种魣鱼之一。早春时分，大鹏湾沿岸可见大量魣鱼鱼苗。

本港水域全年有两种海洋哺乳类动物出没，其中较广为人知的是印度太平洋驼背豚，俗称中华白海豚，另一种是江豚。中华白海豚喜爱河口环境，在香港西面水域栖息。江豚则在东面及南面水域栖息，这些水域以海洋特性为主。

为加强保护近岸海洋资源，渔护署设置人工鱼礁，以增加渔业资源及生物品种。在存护具有特别生态和自然保育价值的海域方面，海岸公园计划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地质及地貌

香港虽是弹丸之地，仍拥有独特的地质及地貌，包括海蚀崖、海蚀穴、海蚀拱、海蚀隙、连岛沙洲、波筑台、海蚀柱、海蚀龛、吹穴等。

世界其他地方的六角形火山岩柱大多由基性玄武质熔岩构成，但香港西贡一带岩柱为含硅质较高的酸性流纹质火山岩。除了成分独特外，岩柱所占范围逾一百平方公里，平均直径1.2米，堪称世界罕见。

新界的东北部展现香港最完整的沉积地层，包括了四亿年前泥盆纪形成的砂岩和砾岩，以至仅有5 500万年历史的古近纪粉砂岩。新界东北部沉积岩发现的化石，包括菊石、腕足类、海百合及昆虫。

法例与自然护理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是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除了负责保护海陆生态资源外，还负责执行自然保育法例。

《林区及郊区条例》确保香港的树木和植物普遍受到保护，其附属法例《林务规例》还禁止售卖和管有某些美丽植物，包括本地品种的茶花、木兰、兰花、杜鹃、吊钟等，以阻遏非法采摘这些植物的行为。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严禁故意干扰、狩猎、管有、售卖或出口本港的受保护野生动物。条例又禁止市民擅自进入三个被列为“限制地区”的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米埔沼泽区、盐灶下鹭鸟林及南丫岛深湾的绿海龟产卵海滩。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就进口、出口、再出口、从公海引进或管有濒危物种作出规管，以防止有关物种被过度捕捉或采伐。

《郊野公园条例》就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的划定、管制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地区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郊野公园也可作不损环境的康乐和旅游用途。

《海岸公园条例》就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区域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海岸公园内可进行不损环境的康乐活动，例如游泳、潜水等。

《渔业保护条例》管制捕鱼方法和防止进行破坏性的捕鱼活动，例如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捕鱼。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规管向环境释出基因改造生物及该等生物的进出口，目的是保护本地生物多样性，使其免受拟向环境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例如进行耕作或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田间试验时所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受保护地区

香港约有四成的土地被划作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作保育和康乐用途。现时，本港共有24个郊野公园和22个特别地区，占地约44 239公顷，内有景色宜人的山岗、林地、水塘、岛屿、迂回曲折的海岸线、沼泽和高地。所有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都属于受保护地区，受到悉心保护，以确保自然生态得到保育，教育工作和科学研究也得以进行。

当局的管理职责包括保护林地和植物免受山火威胁、管制土地发展、种植树木、优化林地、收集垃圾、提供教育和康乐设施，以及增加市民对郊野地区的认识。

本港有四个海岸公园和一个海岸保护区，总面积达2 430公顷，范围包括沿岸风景优美的地区、海上景点和重要的生物栖息地。海岸保护区专门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当局以许可证制度限制海岸公园范围内的捕鱼活动，而海岸保护区则完全禁止捕鱼。此外，当局为学生和市民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

除了设立以上的受保护地区外，政府也物色和划定“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例如一些具备特殊地质特徵的地点、稀有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和栖息地等，并通过严格的土地用途规

划和土地发展限制，保护这些地点。目前有67个地点列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登记册。

地形与地质

香港山峦起伏，峻岭陡峭。全港最高的山峯是位于新界中部的大帽山，海拔957米。最深的海床位于蒲台岛以北的螺洲门，低于海平面66米。本港的高山主要由火山岩形成，较矮的丘陵则大多由花岗岩形成，平原地区土质大致上是花岗岩或沉积岩。基岩表面一般为风化岩土层，山坡覆盖着岩屑崩积层，而冲积层沿着河谷伸展。海床大部分为海泥所覆盖，海岸及离岸海槽则被海沙覆盖。

本港年代最久远的沉积岩大约于四亿年前由河流冲积而成。于新界中、西部找到的石灰岩(即现今的大理岩)及粉砂岩在3.5亿到2.9亿年前的浅海堆积。在1.7亿到1.4亿年前，猛烈的火山爆发源自多个火山中心，产生厚厚的火山灰地层。以香港东南部为中心的粮船湾超级火山其后发生大喷发，火山活动随之停止。之后的地壳抬升和侵蚀作用令超级火山的剖面外露，顶部在西贡出现，而火山底下的岩浆库则在九龙及港岛北部出现。在平洲所见到较年轻的岩层，是约在5 500万年前沙漠边缘一个湖泊的沉积物。

香港地质调查组出版了15幅比例为1:20 000的地质图和六本相关的地质图说明书、两本新的地质报告，以及一套比例为1:100 000的地质图及专题地图，对香港的地质作出综合诠释。该组又出版了一本普及科学书籍，以中英文介绍香港的地质。香港地质的资料已上载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

能源

气体燃料

煤气和石油气是香港家庭以至工商业主要使用的气体燃料。石油气也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六成半公共小巴使用的燃料，而天然气则用于发电和生产煤气。本港约有178万个使用煤气及49万个使用石油气的住宅及工商业用户。以热值计算，煤气及石油气分别占这类用户气体燃料总用量的86.3%和13.7%。

煤气在位于大埔和马头角的两座厂房生产，每天产量分别为960万立方米及240万立方米，经总长约3 500公里的管道，输送给用户。

本港使用的石油气从海路输入，先储存于青衣的五个石油气库，然后输送给各用户，包括61个为石油气车辆提供石油气的加气站。

天然气从内地经海底管道运送至龙鼓滩、青山和南丫岛发电厂作发电之用，并运送至大埔厂房生产煤气。内地及香港的能源企业合建的西气东输二线香港支线已在二零一二年年底竣工。香港可通过增加使用清洁能源和减少发电厂的排放量，令空气质素改善。

《气体安全条例》管制气体燃料的进口、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和使用。所有气体供应公司、气体装置技工及气体工程承办商，都必须向气体安全监督(即机电工程署署长)注册。

电力供应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供电给香港岛及邻近的鸭脷洲和南丫岛；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则供电给九龙和新界，包括大屿山和多个离岛。两家电力公司供应的电力是50赫兹交流电，供电电压是220伏特单相及380伏特三相。

两家电力公司都是私营，由投资者拥有。政府通过互相同意的管制计划协议，规管这两家公司。协议规定电力公司须就发展计划的某些方面，包括预测的基本电费水平，向政府申请批准。协议没有授予两家公司任何专有权利，也没有给予专营权。此外，协议并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的供电地区，也不禁止新的供电商进入市场。现时的协议为期十年，到二零一八年届满。政府可在考虑当时的市场情况后，选择把协议续期五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为止。

电力公司的准许回报率为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净值的9.99%。为鼓励环保，准许回报率也和电力公司的排放表现挂钩。上述协议确保市民可继续享用稳定、安全、高效率而价格合理的电力供应。现行的协议将于二零一八年届满。根据协议，政府对供电规管框架实施任何更改前，将考虑所有相关的因素，包括是否有新的可靠而环保的供电来源、安全、可靠性、效益以及是否符合社会在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需要等。政府将于二零一六年前与电力公司商讨市场是否已准备妥当、电力供应规管框架日后或有的改变和过渡等问题。

港灯南丫岛发电厂现时的总发电量是3 756兆瓦。青山发电有限公司利用龙鼓滩发电厂(2 500兆瓦)、青山发电厂(4 108兆瓦)及竹篙湾发电厂(300兆瓦)向中电提供电力。

中电与港灯各自拥有输配电网。两个电网由跨海电缆连接。联网系统除可提供紧急电力支援外，还可让两家电力公司合用部分发电储备。联网电缆目前的总输电量为720兆伏安。

中电的输电系统也和广东省的电网相连，使中电可向广东省输出电力，也可从广东省输入电力。中电售予广东省的电力来自现有的备用发电容量，并受到该公司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的协议所规管。根据协议，中电用户享有优先获供电的权利和八成售电利润。同

时，中电从位于大亚湾的广东核电站(设有两座984兆瓦压水式反应堆)购买其生产的约七成电力，以应付供电地区部分较长远的用电需求。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中国广东核电公司在原有协议基础上，续签20年供电协议。二零零九年九月，香港特区政府批准中电把大亚湾核电站供电合约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长20年，供电量将不低于现有水平。

中电也有权使用位于从化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第一期发电量1 200兆瓦的一半。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系统和广东核电站，在非用电高峯时间会发电至抽水蓄能电站储能，而抽水蓄能电站则会在用电高峯时间提供水力发电，以满足本港的电力需求。

《电力条例》之下订有多条规例，就电业承办商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和合格人士的注册、电力线路安全、家居电气产品安全，以及防止供电电缆遭受第三者损坏等事宜，作出规管。

气候

香港属亚热带气候。一、二月较多云，偶然天气寒冷。三、四月较和暖，但潮湿和间中有雾。五月至八月天气炎热潮湿，间中或有大雨和雷暴。热带气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影响香港，其间本港风力往往会增强，广泛地区或有大雨。十一月和十二月则一般风和日丽，气温适中。

二零一二年天气概况

虽然二零一二年本港气温略高于正常，但受拉尼娜现象^{注一}影响，华南的东北季候风较强，一至二月的天气显著较冷，天文台于一月二十五日的最低气温下降至7.4度，是自一九九六年以来农历年假期的最低气温记录。二零一二年的雨量则比正常少约20%。

年内，有五个热带气旋导致天文台发出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其中强台风韦森特是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台风约克袭港以来第一个需要发出十号飓风信号(香港最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的热带气旋。天文台于七月二十四日韦森特袭港期间发出十号飓风信号。韦森特在香港天文台西南约100公里掠过，当时其中心附近最高持续风力达到每小时155公里。韦森特是自一九四六年以来导致天文台发出十号飓风信号距离香港最远的热带气旋。韦森特在最接近香港前约30小时内迅速增强，从热带风暴增强三级成为强台风。在香港附近的热带气旋如此迅速增强的情况较为罕见。韦森特影响香港期间，本港至少有138人受伤，约8 800棵树木倒塌。

注一 拉尼娜现象的特征是太平洋中部及东部赤道地区海面温度明显低于正常。

由于大部分时间受温暖海洋气流影响，四月及五月天气较正常温暖。主要受热带气旋苏拉、启德及天秤相关的乾燥下沉气流的影响，二零一二年八月是有记录以来其中一个最热的八月。

受清凉的东北季候风和温暖潮湿的海洋气流于华南沿岸频密交替的影响，十一月的天气特别阴暗及潮湿。阴暗的天气持续至十二月大部分时间，令二零一二年成为自有记录以来，全年总日照最少的一年。受到强烈的寒潮影响，天文台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录得7.1度，为全年最低气温，亦是有记录以来第三个最冷的除夕。

气象及地球物理服务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一八八三年成立，提供气象、气候、海洋、地球物理及天文服务。天文台也监测环境辐射，并负责香港标准时间的授时服务。天文台致力透过宣传，增加市民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认识及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天气预报及资讯服务

天文台为市民及航海、航空、运输和物流业提供天气预报及恶劣天气警告，并提供紫外线辐射资讯，在空间和时间上精细的数码天气预报，以及提醒市民受到雷击可能性的自选闪电戒备服务。

天文台通过传媒、“打电话问天气”电话查询系统及天文台网站提供天气信息服务。二零一二年，天文台网站提供的网上天气信息服务浏览页次达300亿，是二零一一年数字的五倍。此外，天文台亦继续增强于社交平台(包括YouTube、土豆、Twitter及新浪微博)提供的天气资讯内容。

天文台致力为公众提供个人化的天气信息服务。除了开发流动网站让用户可于流动装置享用更佳服务外，天文台亦于智能手机平台开发流动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用户可随时随地利用智能手机接收天气资讯，并享有自动天气警告通知服务。“我的天文台”于二零一二年增强服务，若用户身处位置或其指定地点将要下雨，程式会自动发出提示。

天文台积极推动国际合作，提升气象服务水平。除了协调世界气象组织的“世界天气信息服务”网站的服务外(一个以十种不同语言提供全球超过1 600个城市官方天气预报的项目)，天文台亦与各国的气象服务单位合作，加强流动應用程式“MyWorldWeather”，把此项服务扩大至智能手机平台。

此外，天文台与广东及澳门的气象部门合作，建立大珠三角天气网站，为三地的流动用户提供更佳天气资讯服务。为促进国际和区域的气象服务合作，天文台在五月与韩国气

象厅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于九月与广东省气象局签署数值天气预报技术长期合作协议。

天文台为香港国际机场及香港飞行情报区提供航空气象服务。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跳伞队庆祝香港特区成立十五周年纪念在香港大球场及维多利亚公园进行的跳伞表演，天文台提供特别场地及飞行航道的天气预报及观测资料。

天文台于二零一二年与政府飞行服务队继续合作，使用定翼飞机收集南海北部热带气旋的气象资料；飞机观测数据对监测热带气旋的位置与强度相当有用。

辐射测量与评估

天文台监测香港境内的环境辐射水平，量度环境样本的放射量。赤蠟角和鹤咀新建的两个辐射监测站于二零一二年投入运作，使辐射监测站数目增加至12个。天文台亦于四月参加了大亚湾应变计划的大型跨部门演习。如一旦发生与核安全有关的事故，天文台会立刻加强辐射监测工作，并联合其他有关部门评估事故的影响，以及向决策局建议适当的措施。市民会透过不同途径知悉有关辐射的资讯及事态的发展。

气候服务

天文台提供多方面的气候资讯及预报服务，以满足市民和社会各界的需要。天文台适时更新厄尔尼诺等气候现象的资讯，并预测全年雨量和影响香港的热带气旋数目、季度温度和雨量等。天文台研究温度、雨量、海平面和极端天气的过去趋势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年内，天文台亦新增“节庆日气候”网页。

海洋学服务

天文台每年出版香港潮汐表，并为渔民及航海人士提供风、天气、海浪及涌浪预报。在可能发生风暴潮甚或发生海啸时，天文台会向市民发出警告或报告。天文台也就物理海洋学相关事务，向政府部门和工程团体提供意见。

地球物理服务

天文台监测香港邻近地区以至世界各地的地震，通过天文台网页、传媒及各社交网站向市民发布有关消息，并以短讯和电邮向特别用户提供及时的地震资讯。

天文服务

天文台提供日食和月食等天文现象的资讯。天文台亦出版年历，内容包括中国传统历法及天文和地球物理的多种资料。天文台与香港太空馆合作，于六月在网上直播“金星凌日”这个罕见天文现象的情况，浏览页次超过198万。

香港标准时间

天文台提供香港时间标准，每日误差少于一千万分之一秒。天文台亦参与由国际度量衡局订定“协调世界时”的工作。市民可通过“打电话问天气”系统、本地电台、网上时钟和网络授时服务校对时间。网络授时服务在二零一二年的使用率约为43亿次，大概是二零一一年的三倍。

公众教育

天文台提供全方位的公众教育及外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恶劣天气及气候转变的警觉性。天文台联同香港理工大学发展“社区天气资讯网络”，与学校和社区团体紧密合作，进一步推动香港的气象教育。二零一二年“社区天气资讯网络”推出一个名为“社区天气观测计划”的全新网上平台，让公众人士透过个人电脑或流动电话分享天气观测报告。

网址

环境局：www.enb.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环境保护署：www.epd.gov.hk

机电工程署：www.emsd.gov.hk

可持续发展科：www.susdev.gov.h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www.susdev.org.hk

土木工程拓展署：www.cedd.gov.hk

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 及 www.weather.gov.hk

我的天文台：www.weather.gov.hk/myobservatory_uc.htm

MyWorldWeather：worldweather.wmo.int/myworldweather